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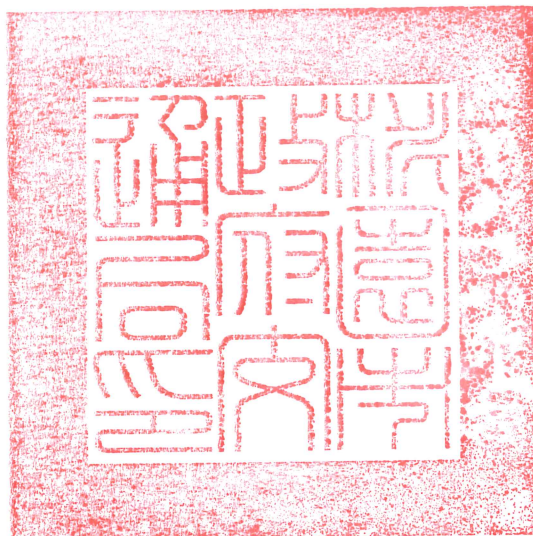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000328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增騎樓禁止停放機車路段，自110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本府109年12月11日府交停字第1090299722號及本局110年1月21日桃交停字第11000037031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新增禁止騎樓停車路段(起點至迄點)如下：

(一)桃園區寶山街單號側：民有五街至民有十三街

(二)龜山區文化二路34巷雙號側：文二三街至文化三路

局長劉慶豐